依法行政　依法理财

福建省财政厅干部学法资料

第 一百九十一 期

福建省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理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　建　省　财　政　厅　条　法　处　编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涉及国家安全典型案例

近年，全国各级法院、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查办并发布多起危害国家安全、间谍窃密典型案例，暴露出少数单位和个人国家安全意识薄弱、保密防范措施缺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敏感信息、被境外势力渗透策反等风险隐患。为切实提升全省财政干部国家安全和反间谍法治素养，压紧压实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持续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为鉴，不断筑牢全体干部国家安全防线，现将《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相关典型案例整理推送，供全省财政系统干部学习借鉴。

案例一、窃取稀土领域国家秘密案

基本案情：国内某稀土公司副总经理成某向境外提供的内容涉及7项机密级国家秘密，收取了对方给予的大量报酬。2023年3月，国家安全机关破获了境外有色金属公司非法搜集窃取我稀土领域国家秘密案，对涉案人员叶某某、成某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据悉，2017年，境外某有色金属公司上海子公司中国籍员工叶某某在商业合作中结识成某后，在外籍员工的指挥下，以提供金钱报酬为诱饵，私下向成某索要稀土收储品类、数量、价格等。成某为谋取私利，向其提供机密信息。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犯罪嫌疑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裁判结果：2023年11月，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为境外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判处叶某某有期徒刑11年，剥夺

政治权利2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万元；以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受贿罪，判处成某有期徒刑11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2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90万元、罚金10万元。

案例二、窃取粮食领域科研情报案

基本案情：国内某农业科技公司原总经理朱某某与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在国内设立的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为捞取个人经济利益，朱某某对对方要求“来者不拒”，以“合作制种”名义，先后向对方违规出售5种亲本稻种，获得了超出正常售价的回报。朱某某对自身行为性质有清醒认知，主观恶意明显。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朱某某又创办了另一家农业科技公司，向境外大量出卖我优质亲本稻种。

裁判结果：2024年1月，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为境外非法提供情报罪判处朱某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与此同时，国家安全机关还依法对其余17名涉案对象给予行政处罚，并对涉案企业深挖彻查，进一步查明部分国内种业企业长期以来罔法逐利，持续大量向境外非法出售我各类优质种源情况。

案例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受处罚案

基本案情：国内某高校学生宋某出于猎奇心理，通过网络报名成为境外某反华政党志愿者，接收该组织核心成员向其发送的该党政纲和参加反华活动及拉票筹款等指令。宋某还长期浏览境外反华网站，并为相关网站提供涉华负面影像素材。

处理结果：2023年7月，在缜密侦查固定证据的基础上，国

家安全机关依法对宋某进行行政询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相关规定，予以宋某警告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批评教育，宋某对自己的行为表达了诚恳悔过，承诺今后不再从事类似活动。

基本案情：某境外驻华机构中方雇员符某在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调查询问期间，拒绝前往指定地点接受询问，向无关人员散布被国家安全机关约谈情况，串联境外人员干预国家安全机关执法，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

处理结果：国家安全机关干警通过执法记录仪固定符某故意阻碍执法的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相关规定，依法给予其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

案例四、黄某某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案

基本案情：被告人黄某某通过QQ与一位境外人员结识，后多次按照对方要求到军港附近进行观测，采取望远镜观看、手机拍摄等方式，搜集军港内军舰信息，整编后传送给对方，以获取报酬。至案发，黄某某累计向境外人员报送信息90余次，收取报酬5.4万元。经鉴定，黄某某向境外人员提供的信息属1项机密级军事秘密。

裁判结果：法院认为，被告人黄某某无视国家法律，接受境外人员指使，积极为境外人员刺探、非法提供国家秘密，其行为已构成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对黄某某以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国家秘密

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

案例五、周某破坏军事设施案

基本案情：2016年4月间，被告人周某先后三次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油料转运站配电间内电缆线，致使配电间内的配电柜遭受破坏，配电间不能为库区油料转运输送泵房提供电力支撑，无法完成担负的战备油料转运任务。经鉴定，被盗电缆线共计价值人民币409元。

裁判结果：法院认为，被告人周某明知是军事设施而予以破坏，其行为已构成破坏军事设施罪。鉴于周某系未成年人，认罪、悔罪态度较好，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法可以宣告缓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对周某以破坏军事设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案例六、张某某破坏军事通信案

基本案情：被告人张某某组织工人对某招待所楼顶太阳能进行拆除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的军事通信光缆损毁，造成军事通信阻断。随后部队维护人员赶到现场进行紧急抢修，并告知张某某待军事通信光缆损毁事宜处理完后再行施工。后张某某自行组织工人再次施工,并再次将同一位置的军事通信光缆损毁，造成军事通信阻断。张某某在明知是军事通信光缆且在未向部队报告取得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对损毁的光缆进行熔接，造成国防通信线路中断120分钟，经鉴定两次损毁的军事光缆恢复费及线

路中断造成的阻断费合计人民币 294300 元。

裁判结果：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作为施工管理人员，明知是军事通信设施，仍然违章作业，造成军事通信线路损毁，并私自熔接该通信线路，致使军事通信中断，其行为已构成破坏军事通信罪。鉴于张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部队的经济损失已得到赔偿，故予以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对张某某以破坏军事通信罪判处拘役三个月。

案例七、王某某过失损坏军事通信案

基本案情：被告人王某某在北京市海淀区某驾校停车场内，雇用铲车司机，在未告知铲车司机地下有国防光缆的情况下让其驾驶铲车施工，将中国人民解放军某总部某通信团埋在该驾校停车场地下的一根一级国防光缆挖断。

裁判结果：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某过失损坏军事通信设施，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过失损坏军事通信罪。鉴于王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态度较好，且积极赔偿因犯罪行为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故酌情予以从轻处罚，并宣告缓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对王某某以过失损坏军事通信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

案例八、危害科技安全案

基本案情：黄宇，生于 1974 年 7 月 28 日，四川省自贡市人，计算机专业，曾在某涉密科研单位工作。为了泄私愤和满足物质上的欲望，黄宇竟然主动向境外间谍机关提供 15 万余份资料，其

中绝密级国家秘密90项，机密级国家秘密292项，秘密级国家秘密1674项，对我国党、政、军、金融等多个部门的密码通信安全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失。

裁判结果：黄宇因“间谍罪”被依法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收缴间谍经费。

案例九、为境外刺探情报案

基本案情：文某（男，1997年7月出生，遂宁射洪人）在网上通过百度贴吧发帖寻找兼职工作时，有境外人员主动回帖，表示可提供兼职工作岗位，后双方添加联系方式，境外人员提出特定拍摄任务要求，文某在金钱诱惑下表示接受。2022年4月至2023年5月期间，文某按照境外“上家”指令到福建泉州、广东汕头以及成都、自贡等地拍摄军用先进战机、无人机及军事基地敏感照片1000余张，获取谍资近6万元人民币。2023年5月16日，公安机关在成都某军工企业附近居民小区楼顶，将正在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文某现场挡获。

裁判结果：2026年1月15日，文某犯为境外刺探情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报：省普法办，本厅厅领导。

送：驻厅纪检监察组，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